

组织温室气体核查报告

责任方：重庆丰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核查日期：

2024年3月7日-2024年3月8日

编制日期：

2024年3月10日

批准日期：

2024年3月28日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摘要 – 核查意见：

责任方：

重庆丰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等级

- ☒ 合理保证等级
☐ 有限保证等级

实质性限值： 5%

组织 GHG 核查范围

被核查的温室气体宣称：

2023 年度重庆丰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温室气体盘查报告

组织边界：

组织按照运行控制权原则确定的位于以下地址所有产生 GHG 排放和清除量的设施

地址 1：重庆市璧山区聚金大道 5 号

地址 2：重庆市璧山区聚金大道 3 号电镀集中加工区北区 F08 栋 2-3 层

经营及活动范围：

笔记本电脑用五金外壳、五金键盘支架的生产和销售

覆盖的时间段：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温室气体排放类别：

☒ 类别 1 ☒ 类别 2 ☒ 类别 3 ☒ 类别 4 ☒ 类别 5 ☐ 类别 6

现场核查日期:

2024 年 3 月 7 日-2024 年 3 月 8 日

现场评审方式:

☒现场评审 ☐远程评审

多场所时实施远程核查的场所: 无

用于核查 GHG 排放清单和报告的标准

☒ ISO 14064-1:2018

☐ 其他要求:

核查方案

☒ ISO/IEC 17029:2019

☒ ISO 14065:2020

☒ ISO 14064-3:2019

☒ ISO 14066:2011

☐其他指定的 GHG 方案:

核查团队成员

组长姓名/地点: 林秋瑾/深圳市

签字: 林秋瑾

组员姓名/地点 /

签字: /

技术评审员姓名: 李莲

签字: 李莲

GHG 排放报告综述

类别 Category	温室气体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s	PFCs	SF ₆	NF ₃	温室气体排 放量总计 GHG Total
类别 1 Category 1	排放量(t- CO ₂ e/年)	44.88	101.25	0.39	1.08	0.00	0.00	0.00	147.60
	占该类别排 放量比例	0.30%	0.68%	0.00%	0.01%	0.00%	0.00%	0.00%	0.99%
类别 2 Category 2	排放量(t- CO ₂ e/年)	4131.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131.68
	占该类别排 放量比例	27.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62%
类别 3 Category 3	排放量(t- CO ₂ e/年)	343.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3.04
	占该类别排 放量比例	2.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类别 4 Category 4	排放量(t- CO ₂ e/年)	10133.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133.40
	占该类别排 放量比例	67.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7.75%

类别 5	排放量(t- CO ₂ e/年)	202.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35
Category 5	占该类别排 放量比例	1.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5%
类别 6	排放量(t- CO ₂ e/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Category 6	占该类别排 放量比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排放量(t- CO ₂ e/年)	14855.35	101.25	0.39	1.08	0.00	0.00	0.00	14,958.07
Total	占总排放量 比例	99.31%	0.68%	0.00%	0.01%	0.00%	0.00%	0.00%	100.00%

核查声明及意见

根据重庆丰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华测认证已经按照ISO 14064-3:2019标准实施了核查活动。华测认证提供保证：重庆丰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的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温室气体排放是可验证的，且满足ISO 14064-1:2018的要求。

华测认证得出如下结论：温室气体宣称是实质性正确且公平的陈述了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注意：这个建议与所选择的特定的保证等级有关）

重庆丰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按准则对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编制和公正表达。

核查组负责根据核查对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表达意见。

1 简介

1.1 目标

核查工作依据 ISO 14064-1:2018 标准实施。为了能够提供合理保证等级，华测认证已经实施了以下其认为合适的程序：

- 抽样测试源数据以检查资料和单据；
- 确认计算是正确的；
- 现场检查仪器和报告的 GHG 排放；
- 与涉及到系统、程序、运行控制的相关人员进行面谈和讨论；
- 观察和检查相关文件。

华测认证确认其不知道在完成此约定时有任何实际或察觉到的利益冲突。

1.2 范围

华测认证受雇实施重庆丰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HG 盘查报告（发布日期：2024 年 2 月 5 日，覆盖的时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核查工作。现场核查已于 2024 年 3 月 7 日- 2024 年 3 月 8 日按照核查计划实施，就重庆丰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 2023 年度 GHG 排放盘查是否在所有重要方面均依据 ISO 14064-1:2018 标准所定义的要求做了公平的陈述，提供合理保证等级意见。

1.3 保证等级和实质性限值

此次核查活动选择的保证等级为合理保证等级，实质性限值为：5%。

2 核查活动概述

2.1 核查证据收集程序及评审

核查员实施了证据收集活动，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和证据收集计划，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收集的证据简述 (需要在下面的括号内描述或另外增加记录)	评审发现或对 GHG 陈述 /GHG 管理的评价
a.	与GHG源、汇及库相关的运行和活 动；排放源的识别情况；	☒ 组织架构图 ☒ 工艺流程图 ☒ 主要耗能设备清单 ☒ 排放源清单	核查组对所有生产过程和设备进行现场调查，排放源识别全面。

		☒ 其他（温室气体盘查报告）	
b.	GHG数据管理和控制系统： a) GHG数据和信息的选择和管理； b) 收集、处理、归纳和报告GHG数据和信息的过程； c) 确保GHG数据和信息的有效性和准确性的体系和过程； d) GHG信息系统的设计和维护；	☒ 文件记录控制程序 ☒ 温室气体量化与报告管理程序 ☐ 其他管理规定（ ）	企业建立并保持了温室气体量化与报告管理程序、文件控制程序和记录控制程序等相关程序文件。
c.	物理基础设施；	☒ 平面布置图	核查组对所有生产过程和物理建筑进行现场调查，核查一致。
d.	与GHG相关的测量设备的配备、校准和监测；	☒ 与 GHG 有关的计量设备清单 ☐ 与 GHG 有关的计量设备校准证据	核查组查看了企业的计量设备台账，现场核对与 GHG 有关的电力计量设备，该计量设备由供电公司进行维护和校准，符合要求；现场也核对了天然气计量设备，该设备由天然气公司进行维护和校准，符合要求。
e.	GHG排放计算过程中涉及的设备信息、支持性假设和计算方法，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	☒ 相关设备照片 ☐ 其他管理规定（ ）	核查一致
f.	影响排放的过程识别情况和物料流的管理；	☒ 影响排放的过程（ ） ☒ 物料流证据（能源可视化系统耗用记	

		录)	
g.	范围和边界（组织边界、报告边界）； 以往核查的结果，如果可获得且适当的话，应加以比较；	☒ GHG 陈述 ☒ 以往的 GHG 核查结果	2023 年为第一个盘查年。
h.	与运行和数据收集程序的符合性；	☒ 相关记录 ☐ 其他 ()	使用定制的 Excel 表格作为信息和数据收集模板，各排放源活动数据、排放因子、计算过程均清楚准确。
i.	对实质性有潜在影响的人员活动；	☒ 培训管理程序 ☒ 程序计划 ☒ 培训记录	企业温室气体管理员有参加过相应的培训课程
j.	抽样设备和抽样方法；	☒ 抽样计划及说明	不抽样。地址 1：重庆市璧山区聚金大道 5 号； 地址 2：重庆市璧山区聚金大道 3 号电镀集中加工区北区 F08 栋 2-3 层
k.	按照责任方建立的或在准则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的监测实践；	☒ 责任方的日常监测证据	使用记录
l.	在确定 GHG 数据、排放以及适用时，减排量和清除增量时所做的计算和假设；	详见 2.3	
m.	建立并实施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程序，以防止或识别并纠正报告的监测参数中的任何错误或遗漏。	☒ 温室气体质量管理程序 ☒ 温室气体质量管理程序的实施证据 ()	活动数据的收集、汇总、计算、支持性证据等信息均可查，并整理在定制的 Excel 表格中。
n.	基准年的选择及适用性	☒ GHG 陈述	采用固定基准年，2023 年度全年稳定生产且为第一个盘查年度，故 2023 年作为基准年，其总排放量为 14,958.07 tCO ₂ e，单位产值碳排放强度为 1.60 tCO ₂ e/万元。

o.	GHG 减排目标的设立及实施情况		2023 年度为第一个核查年，其总排放量为 14,958.07 tCO ₂ e，单位产值碳排放强度为 1.60 tCO ₂ e/万元。 2024 年度减排目标为在 2023 年度碳排放强度基础上至少降低 2%。 2024 年节能计划：增设屋顶光伏的建设。
----	------------------	--	---

2.2 自上次核查过的 GHG 陈述以来变化情况的确认

上年度核查：☐有（☐ CTI ☐非CTI） ☒无（无需确认）

序号	变化情况	变化情况	GHG 陈述与变化后情况的符合性（如不符合应有整改验证记录）
a.	在排放、清除和储存方面存在原因不明的实质性变化；	☐ 有（ ）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
b.	对GHG陈述具有实质性意义的GHG源、汇与库的场所或设施的增加；	☐ 有（ ）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
c.	报告的范围或边界发生实质性变化；	☐ 有（ ）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
d.	涉及特定场所或设施的数据管理的显著变化。	☐ 有（ ）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

2.3 GHG 排放数据和信息的核查

活动和排放源	核查过程中评估的文件	核查发现
类别 1 直接 GHG 排放和清除		
• 源自固定源燃烧的直接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采购发票 ☒ 使用记录 ☒ 排放因子	①根据天然气发票，2023年度宿舍热水器使用的天然气量为：4959.00m ³ 。以结算单为准交叉验证，结算单由于结算周期问题，可能会涉及到2022

		年度12月数据，经与企业确认，以天然气发票为准。 ②干部食堂使用LPG，由于干部食堂的LPG由个体户直接配送，2023年度未作发票收集或用量统计，根据企业反馈，LPG用量按经验估算，一个月4瓶，12.5kg/瓶，即2023年度LPG总用量为600kg。
• 源自移动源燃烧的直接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IC卡加油台账 ☐ 加油发票 ☒ 车辆行驶的里程数 ☒ 车辆清单 ☒ 排放因子	①根据加油发票2023年度叉车加油柴油2185.80L (即1836.07kg)。由于企业暂未有车辆用油台账，经与企业沟通，叉车加油柴油数据以加油发票为准。 柴油密度：0.84 kg/L，来源《陆上交通运输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②根据加油发票2023年度公务车加油汽油10062.35L (即7798.32kg)。由于企业暂未有车辆用油台账，经与企业沟通，又公务车加油汽油数据以加油发票为准。 汽油密度：0.775 kg/L，来源GB17930-2016，表2 车用汽油（V）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汽油密度高限值。
• 源自工业过程的直接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统计数据 ☐ 进销存记录 ☒ 计算方法 ☒ 排放因子	根据乙炔领用记录，2023年度使用乙炔3.00kg，交叉验证采用乙炔采购订单。经企业反馈，实际生产用乙炔以领用记录为准。
直接逸散排放: • 制冷系统 (☒ 适用 ☐ 不适用)	☒ 制冷剂填充记录 ☐ 制冷剂采购记录 ☒ 计算方法 ☒ 排放因子	查全厂2023年度空调制冷剂记录，镭射切割机充装R32制冷剂，用量0.50kg，分体空调充装R32制冷剂，用量0.90kg。

• 消防系统 (☑ 适用 □ 不适用)	☒ 填充记录 ☒ 送货单/工作联系单 ☒ 计算方法 ☒ 排放因子	根据灭火器更换记录, 2023年度未充装七氟丙烷灭火器。
• 化粪池/污水处理池 (☑ 适用 □ 不适用)	☒ 全年工作人数 ☒ 全年工作天数 ☒ 计算方法 ☒ 排放因子	化粪池深度大于2m, 全年工作共人天数为: 150726。
• SF ₆ (□ 适用 ☑ 不适用)	☐ SF ₆ 填充记录 ☐ 计算方法 ☐ 排放因子	
类别2 外部输入能源产生的GHG间接排放		
• 来自于电力使用的间接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2023 年购电费用台账 ☐ 2023 年电力分配统计表 ☐ 2023 年用电量统计表 ☒ 排放因子	①根据外购电力发票, 聚金大道5号全厂 2023 年年度外购电力用电量为 5598510 kWh。交叉验证采用《电费通知单》, 数据与发票一致, 采用电力发票数据作为数据来源。 ②根据工业园对账单, 聚金大道3号全厂 2023 年年度外购电力用电量为 620540 kWh。交叉验证采用充值发票, 由于聚金大道3号厂区属于园区租赁, 电力属于预充值的形式, 根据企业反馈, 聚金大道3号的用电以工业园对账单为准。 ③重庆丰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能源管理合同, 在重庆丰川厂房屋顶建设有1.5MW光伏。根据供电局通知单, 外购光伏电430657kWh, 交叉验证采用光伏发票, 数据与供电局通知单一致, 采用供电局通知单数据作为数据来源。

来自于热电联产、外购蒸汽、区域供热、区域供冷的间接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月度公共事业账单 ☒ 来自于供货商的燃料及效率数据 ☒ 排放因子	根据蒸汽抄表对账单, 2023年度聚金大道3号厂外购蒸汽1976t, 采用发票作为交叉验证, 其发票金额对应蒸汽抄表对账单中外购蒸汽的金额。采用蒸汽抄表对账单数据作为数据来源。经确认, 外购蒸汽平均温度为170℃, 平均压力0.7MPa。经计算其蒸汽焓值为2774.91kJ/kg, 即5317.74GJ。
类别3 运输产生的间接GHG排放		
货物上游运输和配送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采购记录 ☒ 运输距离 ☒ 计算方法 ☒ 排放因子	根据《原辅材料采购清单》和, 2023年度原辅材料运输方式为陆运(柴油货车), 共1307466.43 t·km。
货物下游运输和配送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产品产量 ☒ 运输距离 ☒ 计算方法 ☒ 排放因子	根据《下游运输清单》, 2023年度货物下游陆运共114931.19 t·km。
产品下游加工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产品销售地区 ☐ 加工成本 ☐ 计算方法	
商务差旅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出差记录 ☒ 出差距离 ☒ 计算方法 ☒ 排放因子	根据OA系统导出的《差旅明细表》, 企业2023年度飞机出行131264.00人·km(其余为乘坐商务车出行, 其排放已统计进类别一排放)。
员工通勤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通勤方式 ☒ 通勤距离 ☒ 计算方法 ☒ 排放因子	根据《企业通勤统计清单》, 2023年度受核查方员工通勤方式为: ①私家车(汽油)出行, 共计里程为425174.40 人·km;

		②私家车（新能源）出行，共计里程为19957.60 人·km； ③电动自行车出行，共计里程为297950.40 人·km； ④自行车出行，共计里程为1824.00 人·km； ⑤公交车出行，共计里程为474513.60 人·km。
• 客户和访客交通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交通方式 ☐ 出行里程 ☐ 排放因子 ☐ 计算方法	
类别4 组织所用产品产生的间接GHG排放		
• 组织购买的货物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采购台账 ☒ 排放因子 ☒ 计算方法	根据《原辅材料运输及生产清单》，2023年度采购原辅材料有：回收铝296240.97 kg；铝53768.00 kg；镀铝锌47695.00 kg；不锈钢637864.00 kg；铁18524.00 kg；塑胶22579.67 kg；纸板129680.55kg等。 根据《办公用品采购清单》，办公用品有：打印纸954.53 kg；桶装水5810 桶；塑料用品726.78kg；五号电池5.03 kg等。 已与企业确认，企业实际没有统计年度生产使用量，由于实际生产中，采

		购物料基本全投入生产中，故类别4.1的统计中采用采购量数据可行。
组织购买的其他服务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采购台账 ☒ 排放因子 ☒ 计算方法	2023年度涉及外包快递服务费用（样品配送）216000元（根据2021年汇率折算33483.70美元），保洁费用44337.79元(根据2021年汇率折算6873.12美元)。
组织购买的资本货物 (☒ 适用 ☐ 不适用)	☒ 采购类目 ☒ 采购金额 ☒ 排放因子 ☒ 计算方法	根据《2023年新增固定资产明细》，2023年度采购固定资产涉及：机械动力传动设备制造类、采购产品空调设备制造类、所有其他运输设备制造类、电子计算机制造业类和分析实验室仪器制造类，对应未税金额分别为：23171980.66元、404952.51元、757840.70元、40533.98元、1300637.28元（根据2021年汇率折算分别为3592053.92美元、62774.58美元、117478.29美元、6283.46美元、201621.06美元）。
废弃物处理 (☒ 适用 ☐ 不适用)	☒ 废弃物处理台账 ☒ 排放因子 ☒ 计算方法	根据《运营废弃物清单》，2023年度一般废弃物有:废铝121420.50 kg，废金属（其它）300907.00 kg； 危险废弃物含：表面处理污泥19000.00 kg、废活性炭600.00 kg、其它危废112860.00 kg。
废弃物运输	☐ 废弃物处置运输方式	

(☐ 适用 ☒ 不适用)	☐ 运输距离 ☐ 排放因子 ☐ 计算方法	
• 能源和电力的上游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发票 ☐ 采购记录 ☐ 使用台账 ☐ 排放因子 ☐ 计算方法	
• 组织资产使用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租赁金额 ☐ 排放因子 ☐ 计算方法	
类别5 与使用组织产品相关的间接GHG排放		
• 产品下游加工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产品销售地区 ☐ 加工成本 ☐ 计算方法	
• 产品使用阶段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产品销售地区 ☐ 产品使用设计参数 ☐ 计算方法	
• 下游租赁资产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租赁金额 ☐ 排放因子 ☐ 计算方法	
• 产品生命末期处置 (☒ 适用 ☐ 不适用)	☒ 废弃物处置方式 ☒ 废弃物处置重量 ☒ 排放因子 ☒ 计算方法	2023年度预估产品废弃处置量分别为：废塑胶276742.05kg、废金属383582.58 kg。

2.4 面谈的人员及发现

姓名	部门	职务	访谈内容	核查发现
黄裕能	管理部	副总	了解企业情况、组织边界、工艺流程等总体情况；查看现场生产过程，了解工艺生产情况	/
李平红	管理部	课长	检查核对电力、天然气的校准情况；查验对应发票、抄表记录、缴费通知单数据情况。了解并查验厂区制冷剂型号及充装记录。查看核对柴油消耗量。	/
张燕	财务部	经理	了解并查验厂区制冷剂型号及充装记录。了解车辆加油情况。	/
王彩霞	采购	课长	了解厂区原材料、固定资产、办公用品采购情况，核对材料消耗数据等。	/

2.5 远程核查中采用 ICT 核查的范围以及达到核查目的方面的有效性（远程核查适用）
不适用

2.6 内部质量控制

在提交给委托方之前，核查报告初稿经历了独立评审。独立评审由符合华测认证能力管理程序之组织 GHG 核查要求的独立评审员实施。

3 核查结论

3.1 核查场地

重庆丰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 2 个生产场地，位于重庆市璧山区聚金大道 5 号和重庆市璧山区聚金大道 3 号电镀集中加工区北区 F08 栋 2-3 层。

3.2 报告的组织边界

报告的组织边界涵盖所有与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3.3 纳入计算的报告边界

类别	子类别	排放源具体描述
类别 1：直接 GHG 排放和清除	固定燃烧源	热水器（天然气）、备用发电机（柴油）
	移动燃烧源	叉车（柴油）、商务车（汽油）
	工业过程排放源	切割机（乙炔）
	来自人类活动的逸散源	化粪池（CH4）、制冷剂（R32）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排放源	不涉及

类别 2：外部输入能源产生的 GHG 间接排放	输入电力产生的间接排放	外购电力
	输入能源产生的间接排放	外购蒸汽
类别 3：运输产生的间接 GHG 排放	货物上游运输和配送产生的排放	原辅材料运输、办公用品运输
	货物下游运输和配送产生的排放	产品运输
	员工通勤产生的排放	员工通勤（私家车-汽油、私家车-新能源、电动车、自行车、公交车）
	客户和访客交通产生的排放	不涉及
	商务差旅产生的排放	商务差旅（飞行）
类别 4：组织所用产品产生的间接 GHG 排放	购买货物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排放	原辅材料、办公用品、能源和电力的上游排放
	资本货物产生的排放	新增固定资产
	固体和液体废物处置产生的排放	生产过程涉及的一般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
	资产使用产生的排放	不涉及
	使用上述子类别中未包含的服务（咨询、清洁、维护、邮件递送、银行等）产生的排放	快递服务、保洁服务
类别 5：与使用组织产品相关的直接 GHG 排放	产品使用阶段产生的 GHG 排放	不涉及
	下游租赁资产产生的排放	不涉及
	产品生命末期废弃处置的排放	产品废弃处置
	投资产生的排放	不涉及
类别 6：其他 GHG 源的间接 GHG 排放		不涉及

3.4 GHG 信息管理

相关的 GHG 盘查责任在程序文件和 GHG 盘查报告中有规定。核查组检查了包含盘查、记录、数据计算、汇总和 GHG 信息管理系统，符合核查准则要求。

3.5 GHG 排放数据可得性

核查团队对所有生产过程和物理建筑进行现场调查。相应的检查了重大排放源的数据计算、汇总和数据源可得性，符合核查准则要求。

3.6 数据和信息的性质

基于风险评估的证据收集计划作为现场核查计划的组成部分。

核查过程中收集的数据和信息属于合理假设、预测和/或历史事实。

3.7 对 GHG 陈述的评价

3.7.1 变更的评价

核查过程中未发生任何风险和实质性阈值的变更。

3.7.2 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宜性评价

所收集的证据充分、适当，核查组检查了包含盘查、记录、数据计算、汇总和GHG信息管理系统。

3.7.3 实质性错误陈述的评价

该组织的GHG陈述不存在重大错误，实质性满足要求。

3.7.4 评价与准则的符合性

该组织GHG陈述中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符合ISO14064-1：2018的相关要求。

3.7.5 量化和报告方法的适宜性以及任何变化

选择了恰当的量化方法学，组织已经实施了不确定性评估。

3.7.6 评价以往周期以来的变更

无。

4 核查意见

华测认证根据商定的合理保证等级实施核查计划，通过实施现场证据收集和现场核查，华测认证得出结论：重庆丰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的温室气体排放经核查为 14,958.07 吨二氧化碳当量，并且满足 5% 的实质性限值。

5 核查声明

见核查声明文件。